

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

浙外院（2011）94号

为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优化队伍结构，逐步建立起一支学历层次高、基础理论扎实、科研能力强、高效精干的教职工队伍。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实际，现就教职工进修培训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学校首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加强以教师队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校级学科带头人，推进中青年教师博士化，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基本原则：

1. 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鼓励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培训进修。
2. 坚持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着眼于学科、专业建设、梯队建设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3. 坚持普遍提高和重点培养相结合，发挥群体结构优化组合的优势。
4. 实行有计划，按条件、分批次选派。

二、选送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具有培养潜力。
2. 工作认真负责，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新参加工作的人员需在本校工作满两年（到录取时满两年，下同）。
3. 申请进修培训的专业、内容须与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或本岗位工作的需要相一致。

三、进修培训的主要形式及相关具体要求

（一）公派出国留学

公派出国留学，是指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学校专项基金以及经学校批准的外单位全额资助经费派到国外进行各类进修。主要形式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高级访问学者、普通访问学者、研修或合作研究等。具体按《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留学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办理。

(二) 自费出国留学

申请者应当符合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并承担出国留学全部费用。访问学者的研修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出国前服务期未满的应按协议规定交纳违约金，并办理辞职手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学校一般可保留其公职。

(三) 国内进修

1. 攻读博士学位。具体规定另见《浙江外国语学院在中青年教师博士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学校原则上要求2000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教师报考全国统招的硕士研究生，其中1977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可以攻读专业硕士或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3. 高级研修班、访问学者。申请者应当符合学科建设需要，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其对象主要为列入学校高层次人才梯队培养计划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 本科及以下学历不得脱产进修。主要参加对象为非教学人员。

5. 短期业务进修或单科进修。应符合学科或专业建设需要。

6. 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提出要求的其它培训考试：教师教育理论岗位培训，教师普通话培训，计算机能力培训、学生思政辅导员上岗培训，技术工人的技术等级培训等。参加对象为按有关文件规定必须参加的教职工。

7. 干部培训。由党委组织部另行制订办法。

四、进修管理

(一) 计划管理与审批

1. 各学院、部门应于每年10月制订出下一年度的进修计划。计划要落实到具体人员，于每年10月30日前交人事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年度进修计划每年审定一次。

2. 已参加脱产进修1年者，一般3年内不再安排脱产进修，已参加脱产进修2年以上者，一般6年内不再安排脱产进修(高层次人才梯队培养对象和访学期间报考博士不受此限制)。

3. 申报、审批程序

(1) 由申报者从人事处网页下载并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

(2) 学院、部门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年度进修计划和报考条件签署意见，是否同意教师脱产进修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决定；除教师以外的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脱产进修，其

中进修后拟进入师资队伍或实验技术队伍的，应列入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年度进修计划和编制。

(3) 经学院、部门签署意见的《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并附上《招生简章》。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做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培训的，由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其余由人事处审批，报分管校长备案。中层干部的业务进修由组织部会同人事处初审并报学校审批。

(4) 经批准后的进修培训手续由人事处归口办理。

(二) 签约管理

除国内短期培训外，所有在职进修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后方可派遣。

(三) 进修考核

1. 进修人员在进修前须到人事处办理手续，脱产进修期间每年12月30日前应向所在学院或部门书面汇报一次学习情况，并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进修人员进修结束后须到人事处报到，递交进修总结、成绩单、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等，同时向本人所在学院或部门递交进修总结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必须认真学习。如成绩不合格，或有违纪行为，或受退学处理，均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脱产进修人员的考核由所在学院、部门参照在岗人员考核办法执行。

五、进修经费

(一) 申请国家公费出国留学的费用先由个人自理，取得出国留学资格的有关费用按规定凭发票报销。

(二) 自费出国留学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高一级学位并回校工作者，学校补贴国际旅费1万元。学费按国内同类委培研究生额度报销或奖励。

(三) 攻读博士学位的进修费用，按《浙江外国语学院中青年教师博士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四) 攻读在职定向、委培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学费，学校予以报销2/3(艺术类专业最高报销额不超过2万元、其它专业最高报销额不超过1.5万元)，“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高校教师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专业硕士学位的学费，学校予以报销1/2(艺术类专业最高报销额不超过1.5万元、其它专业最高报销额不超过1.2万元)。其中2006年及以后来校工作的教师和2008年及以后来校工作的党政管理人员、学生思政辅导员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校不予报销学费。不需学校承担学费，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学校奖励5000元，仅取得硕士学位的奖励2000元。

(五)高级研讨班、国内访问学者的进修费用，副教授报销全部进修费，讲师报销 80% 进修费。

(六)本科及以下学历进修，费用自理。

(七)经审批同意的半年及以下的脱产短期业务进修，学校提供进修费用最高限额 3000 元，其余费用由本人承担。

(八)教师教育理论岗位培训和成绩合格的，学校给予报销首次培训费。取得计算机、普通话及其他各类资格证书所需费用自理。

(九)职工取得技工等级证书所需培训费自理，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所需培训费学校予以分别报销 50%、60%。

(十)按正常进修培训期限未取得毕(结)业证书者，经批准同意延期学习的，延期学习阶段的所有费用自理。

(十一)赴外地进修的，进修期间的住宿费(最高 1200 元/学年)和车费(两次来回/学年)学校按实予以报销。

(十二) 赴外地进修的，进修期间的伙食补贴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上述费用的报销，除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按学年报销，其他人员须毕业或结业取得证书后，凭票据经人事处一次性审批后报销。

六、待遇与服务期

(一)工资、岗位津贴

1. 工资：公费出国进修和国内进修人员的工资照发。自费出国进修人员的工资回校后一次性补发，留学时间按取得学位证书的学制时间计算，但硕士最多不超过 2 年，博士最多不超过 4 年。

2. 岗位津贴：按《浙江外国语学院进修津贴发放办法》执行。

(二)进修后服务期

1.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延长服务期 6 年；以同等学力获得博士学位后，延长服务期 5 年；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后，延长服务期 5 年；以同等学力获得硕士学位后，延长服务期 4 年；完成国内访学后，延长服务期 3 年。

2. 进修之前未满的服务期需累计。

3. 教职工未滿服务期因个人原因离校的，必须承担以下经济责任：

(1)按比例向学校退还进修的费用，退还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学校为进修人员提供培养费数额 ÷ 规定服务月数 × 未滿服务月数。

(2)按比例向学校退还脱产进修期间的工资及进修津贴，退还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上述费用 ÷ 规定服务月数 × 未服务月数。

(3) 向学校赔偿协议规定的违约金。

(4) 向学校赔偿脱产进修前未服务期的赔偿费，赔偿数额按有关协议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